

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第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教室课桌凳和寝室学生用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金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寝室学生用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金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纵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附：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小型企业

30 400.00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618523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